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泉州市远恒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展示货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市远恒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远恒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展示货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夏孔亮	联系方式	13489377597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群贤村莲内 151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47 分 22.019 秒, 24 度 53 分 49.60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8-036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C13039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表1-1。			
	<b>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b>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	项目不涉及	否	

		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p>				
<p>由表1-1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p> <p>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文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的批复》(泉政文[2014]16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查机关：福建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17号，详见附件6)</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符合性分析</b></p> <p>(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群贤村莲内151号。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件8)，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项目租赁厂房的不动产权证(闽[2021]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8246号)显示(详见附件4)，项目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可见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p> <p>(2)产业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泉州台商投资区定位为国家级台商投资区、泉州城市副中心、先进制造业和高端</p>			

服务业支撑的生态型滨水城市新区和现代化港口保税物流工业区。准入产业包括新兴产业和轻工产业。具体布局新材料产业园、光电产业园、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园，以及轻工产业提升园。其中新材料产业园发展以纳米材料系列、超导材料为主的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先进陶瓷材料、生态环境材料、新型功能材料、生物医用材料、新型建筑及化工新材料等；光电产业园以发展 LED、光伏产业和数字微芯片等为主，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园以发展船用设备、发电设备和轨道机车等为主，轻工产业提升园主要是促进区域内现有的鞋业鞋材、纺织服装和工艺品等产业的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

本项目主要从事展示货架生产，属木质家具生产行业，不属于泉州台商投资区重点发展的三大主导产业，但属于培育和提升的轻工产业，符合泉州台商投资区的产业展方向。

##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依据《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闽环保监[2010]117号，详见附件6)，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表 1-2。

表 1-2 项目与《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定位	规划形成“双核三轴七片”的总体布局结构。其中“双核”指现状行政办公服务中心和沿海研发会展中心；“三轴”指杏秀路和通港路二条主要产业发展轴、南北山海联系轴；“七片”指七个主要功能片区，分别为杏田、东园、惠南、秀涂、玉埕、浮山、苍霞，其中杏田片以新材料和装备制造业为主，东园片以光电产业为主，玉埕以装备制造产业、秀涂以保税物流为主，惠南和苍霞以传统产业提升为主，浮山以海洋科技为主。	本项目从事展示货架生产，属木质家具生产行业，为轻工产业；不属于惠南片区的主导产业，但属于培育和提升的轻工产业，符合泉州台商投资区的产业展方向。	不冲突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①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加快排污工程及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完善城市污水管网，逐渐提高城区污水纳管能力； ②逐步改变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提高 LNG 的使用率；控制汽车尾气的排放； ③控制噪声源和传播途径；加强交通噪声的管理，城区内行驶的机动车，禁鸣喇叭；严格管理施工噪声； ④要求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完善投资区的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对于投资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后，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往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控制。</p>	<p>①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不外排。 ②项目主要采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拟采取减震、隔声的措施。 ④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p>	<p>符合</p>
	<p>资源开发利用要求</p>	<p>优先选用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以电为能源，属清洁能源。</p>	<p>符合</p>
	<p>风险防控</p>	<p>生产企业做好生产废水的预处理工作，不得排放含有重金属废水。</p>	<p>本项目喷漆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p>	<p>符合</p>
<p>由表 1-2 可知，从产业定位、环保准入、污染物排放管控和资源开发利用要求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b></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到 202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不高于 24μg/m<sup>3</sup>，臭氧污染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省控断面水质</p>			

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94.4%以上, 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不低于 90%。

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经降噪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租用他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 不涉及新增用地及新建厂房,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限; 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用电为市政供电, 用水用电量较小。综上, 项目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相关要求, 项目工程建设不涉及负面清单中限制建设项目或禁止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市场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 经查询“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为福建惠安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5052120002, 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报告书见附件 7。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 (1)区域总体管控

本项目所在区域总体管控包括括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全省陆域及泉州陆域, 具体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产业聚集类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

项目所在区域产业聚集类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1-4 产业聚集类重点管控单元管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时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位于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已按要求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故满足受理入园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文件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以福州江阴工业区和环罗源湾区域、厦门市岛外工业园区、漳州市周边工业区和台商投资区、泉州市泉港和泉惠石化工业区、莆田华林和西天尾工业园区、宁德漳湾工业区和湾坞钢铁集中区等为重点，削减现有企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新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实施区域等量或倍量替代削减。2.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 100%。3.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4.大型石化产业基地、以化工为主导行业的工业园区，以及规模化的皮革、合成革、电镀专业集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5.鼓励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在符合依法、合理、集约用地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下，整合托管区位邻近且产业趋同的各类工业园区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污水、固废集中治理设施)。6.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	1、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在左列中所述的园区内；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泉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2、项目不属于开发区、工业园的建设。 3、项目不属于新建、升级工业园区。 4、项目不属于大型石化产业基地、以化工为主导行业的工业园区，以及规模化的皮革、合成革、电镀专业集中区的建设。 5、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整合托管区位邻近且产业趋同的各类工业园区及环保设施的建设。 6、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属于化工园区。	符合

	环境 风险 管控	所有石化、化工园区均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公共环境应急池系统，完善事故废水导流措施，建设功率足够的双向动力提升设施，形成企业应急池、企业间应急池共用和园区公共应急池三级应急池体系，提升园区应对环境风险能力	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属于石化、化工园区。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②全省陆域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与全省陆域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5 全省陆域生态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th> <th style="width: 35%;">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8 712 531 198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空间 布局 约束</td> <td data-bbox="531 712 1050 1980">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td> <td data-bbox="1050 712 1238 1980">           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产业。            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            5、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            6、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7、项目不属于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企业；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         </td> <td data-bbox="1238 712 1385 198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产业。 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 5、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 6、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7、项目不属于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企业；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	符合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产业。 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 5、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 6、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7、项目不属于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企业；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	符合									

			生产工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p> <p>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全面完成。</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1、本项目 VOCs排放总量实行1.2倍倍量替代。</p> <p>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有色金属、水泥行业。</p> <p>3、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项目。</p> <p>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p>	<p>1、本项目能源为电能，属清洁能源。</p> <p>2、本项目具有较好的土地利用效率。</p> <p>3、本项目不涉及取水许可。</p> <p>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5、本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p>	符合

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③泉州市陆域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泉州市陆域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6。

**表1-6 泉州市陆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b>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b></p> <p>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常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p>	<p>一、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p>	<p>符合</p>

	<p>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铅、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p><b>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b>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p>	<p>二、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p>	<p>符合</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b>三、其它要求</b></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4、本项目不属于建陶产业、日用陶瓷产业。</p> <p>5、本项目不属于不属于高VOCs排放化工类项目，涂料符合低VOCs含量要求。</p> <p>6、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p> <p>7、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p> <p>8、本项目不属于大气重</p>	<p>符合</p>

	<p>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污染企业。 9、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p>	<p>1、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实行 1.2 倍倍量替代。 2、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 3、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4、本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5、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化工园区,且项目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 6、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 COD、NH<sub>3</sub>-N 不纳入总量控制管理;项目不涉及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p>	<p>符合</p>

		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1、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2、本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	符合
(2)福建惠安经济开发区管控要求				
经查询“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为福建惠安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52120002，属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福建惠安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7。				
<b>表1-7 福建惠安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管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增合成革制造项目。 2、禁止引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仅组装的除外)、电池制造、含电镀工艺及含铅电池制造等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3、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4、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1、本项目不属于合成革制造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含电镀工艺及含铅电池制造等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3、本项目不位于居住用地周边。 4、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无生产废水。	符合
	污染物	1、落实新增VOCs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	1、项目VOCs排放总量实行1.2倍增量替代。	符合

排放管控	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3、入园项目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2、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业，项目有机废气排放符合相应排放标准。 3、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无生产废水。	
环境风险管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将按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后生态分区管控要求。</p> <p><b>4、项目与《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主要要求如下：</p> <p>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地发改、经信、环保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实工艺和设备。……。各地及环保、质监、经信、商务等部门要大力推广并监</p>			

督使用水性涂料、水性油墨及水性胶黏剂等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项目喷漆废气在密闭的喷漆房内经水帘柜收集、晾干废气在密闭的晾干房内经集气管道收集；喷漆、晾干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因此项目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相关要求。

### 5、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详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项目喷漆废气再密闭的喷漆房内经水帘柜收集、晾干废气在密闭的晾干房内经集气管道收集	符合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等技术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	符合
处置环节应将承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废活性炭采用塑料桶密封包装、废原料桶密封、漆渣采用塑料桶密封包装，暂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符合

由表 1-6 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 6、项目与《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号):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产生逸散 VOCs 的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经收集系统和(或)处理设施后排放。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项目喷漆废气再密闭的喷漆房内经水帘柜收集、晾干废气在密闭的晾干房内经集气管道收集;喷漆、晾干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号)的要求。

**7、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号),项目建设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8。

**表 1-8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的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涂料 VOCs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项目采用的工艺、装备原料不属于淘汰落后的工艺和装备。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	本项目符合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	符合

		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对所有涉 VOCs 行业的建设项目准入试行 1.2 倍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求，项目 VOCs 排放总量实行 1.2 倍倍量替代。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推动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装、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制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属低 VOCs 含量涂料，并按要求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无组织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对于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	项目喷漆废气再密闭的喷漆房内经水帘柜收集、晾干废气在密闭的晾干房内经集气管道收集；喷漆、晾干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塑料桶密封、废原料桶密封、漆渣采用塑料桶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符合

	项治理。		
<p>由表 1-8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 号)的要求。</p>			
<p><b>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9。</p>			
<p><b>表 1-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b></p>			
	工作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u>包装印刷</u>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本项目涂料 VOCs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p>	符合
	<p>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p>	<p>项目喷漆废气在密闭的喷漆房内经水帘柜收集、晾干废气在密闭的晾干房内经集气管道收集；喷漆、晾干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减少生产工艺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p>	符合

	<p>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进行净化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放源，排放执行 DB35/1783-2018 行业标准限值。</p>	<p>符合</p>
	<p>推行“一厂一策”制度。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p>本项目完成后应按“一厂一策”制度实施精细化管理，建立 VOCs 管理台账。</p>	<p>符合</p>
<p>由表 1-9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要求。</p> <p><b>9、与《关于印发&lt;深入打好泉州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gt;的通知》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与《关于印发&lt;深入打好泉州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gt;的通知》(泉环保[2023]88 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0。</p>			

表 1-10 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泉州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含 VOCs 原辅料源头替代行动	<p>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县(市、区)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维修行业底漆、中涂、色漆全部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维修等技术成熟的领域，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制鞋、家具、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p>	<p>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并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符合
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p>持续深化 VOCs 综合治理。引导企业通过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全密闭集气罩收集、负压收集等方式提高废气收集率，从源头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各县(市、区)必须按照《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提升治理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2]89 号)的要求，筛选部分石化、化工、制鞋、纺织印染、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企业开展“一厂一策”，实施一批 VOCs 深度治理项目。各县(市、区)应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p>	<p>项目设置单独、密闭的喷漆房，喷漆房采用负压设计，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晾干废气一同经喷淋塔+除雾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p>	符合

		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树脂工艺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		
	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定期更新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督促企业按要求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保养，数采仪采集现场监测仪器的原始数据包不得经过任何软件或中间件转发，应直接到达核心软件配发的通讯服务器；推动建筑陶瓷、制鞋、纺织染整等企业安装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设备，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企业投产后拟加强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控，根据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项目有机废气开展监测。	符合
		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VOCs 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做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 8mg/m <sup>3</sup> 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	企业投产后拟加强治理设施运维管理，VOCs 收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并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做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符合

	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等。	
<p>由表 1-10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lt;深入打好泉州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gt;的通知》(泉环保[2023]88 号)的要求。</p> <p><b>10、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从事展示货架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对照《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本项目不涉及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所列范围。</p> <p>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所在地当前的产业政策。</p> <p><b>11、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群贤村莲内151号。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件8)，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项目租赁厂房的不动产权证(闽[2021]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8246号)显示(详见附件4)，项目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可见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p> <p>(2)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产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项目噪声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p>			

	<p>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p> <p>(3)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p> <p>企业租赁泉州市九鼎展架有限公司第 1 层的南侧半层和第 4 层整层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距离项目边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面 290m 处的下宫村。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与周边环境具有相容性。</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p> <p><b>12、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泉州市远恒展示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9日，原租赁远宏(福建)实业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后港村381号的闲置厂房从事展示货架生产。远恒公司委托编制的《泉州市远恒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展示货架10000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2年7月19日通过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审批(批复编号为：泉台管环审[2022]25号，详见附件12)，于2022年8月1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91350521MA33714873，详见附件13)，并于2022年9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详见附件14)。

现因公司生产发展需要，将生产设备搬迁至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群贤村莲内151号(租赁泉州市九鼎展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迁建后，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展示货架10000件。

项目PU净味底漆为1.2t/a、PU净味五分光面漆用量为1.2t/a、PU无苯稀释剂用量为1.2t/a，固化剂1.2t/a，总用量<10t/a，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十八、家具制造业”中的“36 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中的“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废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2-1。

建设  
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b>十八、家具制造业 21</b>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 竹、藤家具制造 212； 金属家具制造 213； 塑料家具制造 214； 其他家具制造 21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废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因此，泉州市远恒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漳州市环保开发公司编制该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详见附件 1)。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相关资料,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泉州市远恒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展示货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http://www.fjhb.org))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http://www.fjhb.org))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截图详见附图 11。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群众反馈信息。

##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泉州市远恒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展示货架生产项目

(2)建设单位:泉州市远恒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迁建

(4)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群贤村莲内 151 号

(5)总投资:100 万元

(6)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7)员工人数:员工 15 人,均不住厂

(8)用地面积:租用泉州市九鼎展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3300m<sup>2</sup>(1 层半层 1100m<sup>2</sup>, 4 层整层 2200m<sup>2</sup>)

(9)生产规模:年产展示货架 10000 件

## 3、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与出租方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1 层生产车间	作为木作车间	依托出租方厂房建设，项目所在厂房共 5 层，每层层高 5m、所在建筑物高度约 28m	
	4 层生产车间	作为涂装车间，包含喷漆房(含晾干房)、打磨区、组装区、仓库		
储运工程	仓库	主要位于 4 层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主要位于 4 层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出租方	
	供电	由市政供电	依托出租方	
	排水	雨污分流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	
	废气	木作粉尘	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自建
		冷压、封边废气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自建
		喷漆废气	水帘柜+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0m 排气筒(编号 DA001)	本项目自建
		磨光粉尘	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	减振垫、厂房隔声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垃圾桶	新建	

**4、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展示货架	10000 件/a

**5、原辅材料**

(1)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①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1	木板	50t/a	5t	-
2	封边条	2.5t/a	0.5t	-
3	PU 净味底漆	1.2t/a	0.5t	桶装(25kg)
4	PU 净味五分光面漆	1.2t/a	0.5t	桶装(25kg)
5	PU 无苯稀释剂	1.2t/a	0.5t	桶装(25kg)
6	哑光白专用固化剂	1.2t/a	0.1t	桶装(25kg)
7	压板胶	0.6t/a	0.1t	桶装(25kg)

本项目展示货架无相关的涂膜厚度、涂膜密度要求，因此采用  $A=H \times G$  公式核算涂料用量。

式中：A-涂料的消耗量，g；

H-单位面积原涂料的消耗量， $g/m^2$ ；

G-涂装面积， $m^2$ 。

本项目喷涂工艺底漆和面漆各进行一次涂覆。参考《家具表面涂覆 溶剂型木器涂料施工技术规范》(QB/T4372-2012)，单位面积一次涂覆油性油漆消耗量为  $60 \sim 120g/m^2$ (取  $120g/m^2$  计算)。根据产品订单要求，产品规格无法统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平均每件喷涂面积为  $1m^2$ ，年产 10000 件，则喷涂面积为  $10000m^2$ 。因此，项目 PU 净味底漆用量为  $1.2t/a$ ，PU 净味五分光面漆用量为  $1.2t/a$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比例为 2:1:1，则 PU 无苯稀释剂用量为  $1.2t/a$ ，固化剂用量为  $1.2t/a$ 。

②能源

项目能源用量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能源用量一览表

能源	年用量
电	50 万 kwh/a
水	505t/a

(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底漆

项目底漆采用 PU 净味底漆，根据其 MSDS 资料，PU 净味底漆主要成分详见表 2-5 和附件 8。

表 2-5 底漆组分一览表

成分	固份	挥发分			
	邻苯二甲酸季戊四醇酯	二甲苯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乙酸丁酯	甲基异丁基酮
含量(%)	50~57	15~25	1~6	4~8	1~4
计算取值(%)	57	25	6	8	4

②面漆

项目面漆采用 PU 净味五分光面漆，根据其 MSDS 资料，PU 净味五分光面漆主要成分详见表 2-6 和附件 9。

表 2-6 面漆组分一览表

成分	固份	挥发分			
	邻苯二甲酸季戊四醇酯	二甲苯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乙酸丁酯	甲基异丁基酮
含量(%)	40~50	20~30	1~5	5~10	1~5
计算取值(%)	50	30	5	10	5

③稀释剂

项目稀释剂采用 PU 无苯稀释剂，根据其 MSDS 资料，PU 无苯稀释剂主要成分详见表 2-7 和附件 10。

表 2-7 稀释剂组分一览表

成分	挥发分			
	醋酸仲丁酯	乙酸丁酯	环己酮	乙二醇甲醚醋酸酯
含量(%)	15~25	35~45	5~15	20~35
计算取值(%)	25	45	15	35

④固化剂

项目固化剂采用哑光白专用固化剂，根据其 MSDS 资料，哑光白专用固化剂主要成分详见表 2-8 和附件 11。

表 2-8 固化剂组分一览表

成分	固份		挥发分	
	三羟甲基丙烷聚异氰酸酯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含量(%)	25~35	5~15	10~20	35~45
计算取值(%)	30	10	20	40

⑤压板胶

压板胶是由醋酸乙烯酯单体经聚合反应得到的一种热塑性胶，是合成树脂中产量最大的品种，具有无毒无害，生产简单，价格低廉，应用方便等优点。已广泛用于木材加工、建筑装潢、织物粘合、包装材料、印刷装订等领域中多孔材料的粘接，其主要成分详见表 2-9。

表 2-9 压板胶组分一览表

成分	水	聚乙烯醇	聚乙酸乙酯	乙酸乙烯酯
含量(%)	45	5.5	49	0.5

(3)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要求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要求：水性涂料和水性辐射固化涂料均不考虑水的稀释比例，其他类型涂料按产品明示的施工状态下的施工配比混合后测定；如多组分的某组分使用量为某一范围时，按照产品施工状态下的施工配比规定的最大比例混合后进行测定。故本环评根据调漆后涂料的 VOCs 含量来分析项目使用的涂料是否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

①底漆

项目 PU 净味底漆用量为 1.2t/a、调漆使用 PU 无苯稀释剂为 0.6t/a、哑光白专用固化剂用量为 0.6t/a。PU 净味底漆密度按 0.7g/cm<sup>3</sup>计算，PU 无苯稀释剂密度按 0.6g/cm<sup>3</sup>计算，哑光白专用固化剂密度按 0.6g/cm<sup>3</sup> 计算，则调漆后的底漆体积约为 3715L。

根据 PU 净味底漆、PU 无苯稀释剂、哑光白专用固化剂的组分，调漆后的底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506t，计算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405g/L。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表 2 中 VOCs

含量要求，木器涂料 VOCs 含量 $\leq$ 420g/L。可见，本项目底漆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

### ②面漆

项目 PU 净味五分光面漆用量为 1.2t/a、调漆使用 PU 无苯稀释剂为 0.6t/a、哑光白专用固化剂用量为 0.6t/a。PU 净味五分光面漆密度按 0.7g/cm<sup>3</sup>计算，PU 无苯稀释剂密度按 0.6g/cm<sup>3</sup>计算，哑光白专用固化剂密度按 0.6g/cm<sup>3</sup> 计算，则调漆后的面漆体积约为 3715L。

根据 PU 净味五分光面漆、PU 无苯稀释剂、哑光白专用固化剂的组分，调漆后的面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506t，计算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405g/L。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表 2 中 VOCs 含量要求，木器涂料 VOCs 含量 $\leq$ 420g/L。可见，本项目面漆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

##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车间
1	精密下料机	MJ1132F	2 台	1 层木作车间
2	自动封边机	MF-355(A)	1 台	
3	雕刻机	MF-1300*2500	1 台	
4	立式砂光机	MX5115A	1 个	
5	立式镂机	MX5115A	1 台	
6	台式钻床	Z520	1 台	
7	手动封边机	MM2028	1 台	
8	冷压机	MH3284*60	1 台	
9	喷漆房	含晾干房	1 间	4 层喷漆车间

## 7、水平衡

### (1)水帘柜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个喷漆房，配套设置水帘柜，水帘柜设置循环水池容积为 8m<sup>3</sup>，储水量约为水池容积的 80%，即 6.4m<sup>3</sup>。项目喷漆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循环过程由于蒸发损耗原因，需定期补充损耗量，类比同类型企业，每天需补充的水量约为储水量的 10%，每天需要补充水量约 0.64t/d(192t/a)。项目需定期对喷漆水帘柜进行捞渣，并每年更换一次水帘喷漆柜废水，更换废液量为 6.4t/a，更换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2)除尘柜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个磨光粉尘除尘柜，配套循环水进行除尘，除尘柜设置循环水池容积为 2m<sup>3</sup>，储水量约为水池容积的 80%，即 1.6m<sup>3</sup>。项目除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循环过程由于蒸发损耗原因，需定期补充损耗量，类比同类型企业，每天需补充的水量约为储水量的 10%，每天需要补充水量约 0.16t/d(48t/a)。项目需定期对除尘柜进行捞渣，并每年更换一次除尘柜废水，更换废液量为 1.6t/a，更换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3)喷淋塔用水

项目废气采用“喷淋塔+除雾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喷淋塔的水循环使用，喷淋塔配套水池储水量约为 1.0m<sup>3</sup>。每天补充因蒸发而损耗水量约为储水量的 10%，每天需要补充水量约 0.1t/d(30t/a)。为保证水质满足废气的处理效果，喷淋塔用水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废液量为 2.0t/a，更换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4)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定员为 15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并结合泉州台商投资区当地情况，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p·d)。据此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75t/d(225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t/d(180t/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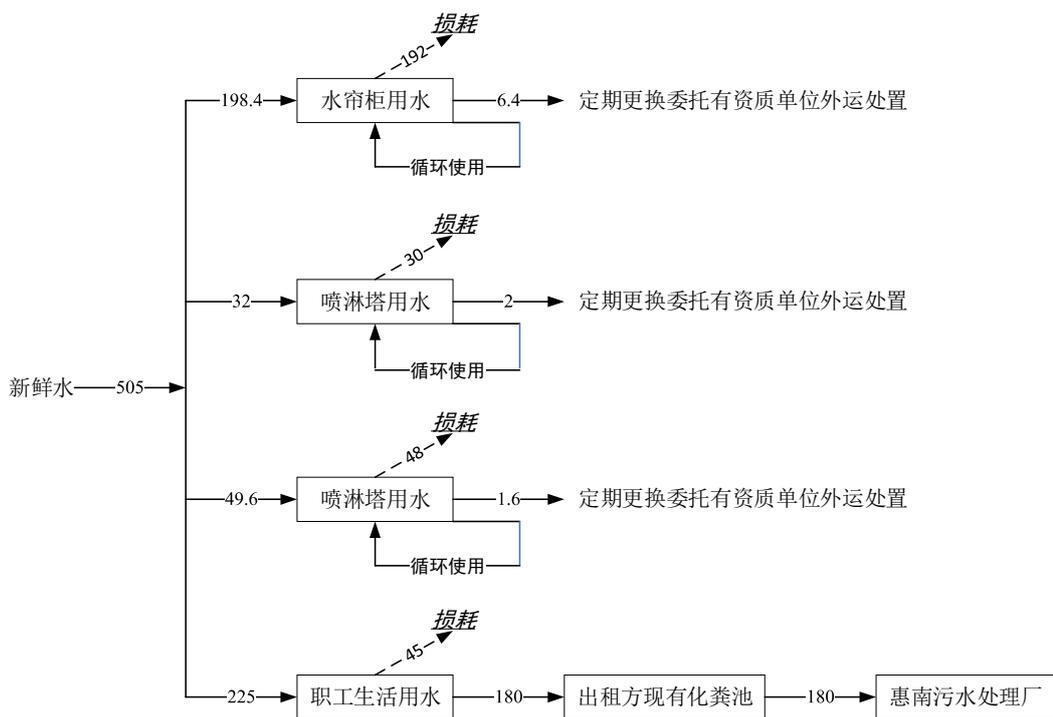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 8、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项目平面布置充分考虑生产工序需求,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尽可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可见,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 10、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序为喷漆工序,因此本项目清洁生产主要根据《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工信部等公告 2016 年第 21 号)进行评价。

根据《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工信部等公告 2016 年第 21 号),结合本项目特点对应该体系表 7 中的组合 5(详见表 2-11)对项目清洁生产进行评价。

表 2-11 权重组合表

组合	喷漆(涂覆)	清洁生产管理评价指标
组合 5	0.8	0.2

#### (2)评价方法

### ①指标无量纲化

不同清洁生产指标由于量纲不同，不能直接比较，需要建立原始指标的函数。

$$X_{gk}(x_{ij}) = \begin{cases} 100, x_{ij} \in g_k \\ 0, x_{ij} \notin g_k \end{cases}$$

式中， $x_{ij}$ 表示第*i*个一级指标下的第*j*个二级指标， $g_k$ 表示二级指标基准值，其中 $g_I$ 为I级水平， $g_{II}$ 为II级水平， $g_{III}$ 为III级水平； $Y_{gk}(ij)$ 为二级指标对于级别 $g_k$ 的函数。若 $x_{ij}$ 属于级别 $g_k$ ，则函数的值为100，否则为0。

### ②单项评价指数计算

通过加权平均、逐层收敛可得到评价对象在不同级别 $g_k$ 的得分 $X_{gk}$ ，公式如下：

$$X_{gk} = \sum_{i=1}^m (w_i \sum_{j=1}^{n_i} \omega_{ij} X_{gk}(x_{ij}))$$

式中， $w_i$ 为第*i*一级指标的权重， $\omega_{ij}$ 为第*i*个一级指标下的第*j*个二级指标的权重，其中， $\sum_{i=1}^m w_i = 1$ 、 $\sum_{j=1}^{n_i} \omega_{ij} = 1$ ， $m$ 为一级指标的个数； $n_i$ 为第*i*个一级指标下二级指标的个数。

### ③综合评价指数计算

通过加权求和，如下公式：

$$Y_{gk} = \sum_{i=1}^m w_i X_{gk}$$

式中： $X_{gk}$ 为各单项评价指数， $w_i$ 为各单项评价指数对应的权重。

另外， $Y_{g1}$ 等同于 $Y_I$ ， $Y_{g2}$ 等同于 $Y_{II}$ ， $Y_{g3}$ 等同于 $Y_{III}$ 。

### ④综合评价指数计算步骤

第一步：将新建企业或新建项目、现有企业相关指标与I级限定性指标进行对比，全部符合要求后，再将企业相关指标与I级基准值进行逐项对比，计算综合评价指数得分 $Y_I$ ，当综合指数得分 $Y_I \geq 85$ 分时，可判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为I级(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当企业相关指标不满足I级限定性指标要

求或综合指数得分  $Y_I < 85$  分时，则进入第 2 步计算。

第二步：将新建企业或新建项目、现有企业相关指标与Ⅱ级限定性指标进行对比，全部符合要求后，再将企业相关指标与Ⅱ级基准值进行逐项对比，计算综合评价指数得分，当综合指数得分  $Y_{II} \geq 85$  分时，可判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为Ⅱ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三步：将现有企业相关指标与Ⅲ级限定性指标基准值进行对比，全部符合要求后，再将企业相关指标与Ⅲ级基准值进行逐项对比，计算综合指数得分  $Y_{III}$ ，当综合指数得分  $Y_{III} = 100$  分时，可判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为Ⅲ级。当企业相关指标不满足Ⅲ级限定性指标要求或综合指数得分  $Y_{III} < 100$  分时，表明企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

表 2-12 喷漆(涂覆)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

一级		二级			I 级基准值	II 级基准值	III 级基准值		
指标	权重	指标	单位	权重					
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	0.6	底漆	电泳漆 自泳漆 喷漆(涂覆)	—	0.12	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电泳漆工艺；②自泳漆工艺；③使用水性漆喷漆；④使用粉末涂漆		节水，技术应用	
					0.11	节能技术应用；电泳漆，自泳漆设置备用槽；喷漆设置漆雾处理		节能技术应用；喷漆设置漆雾处理	
			烘干	—	0.04	节能技术应用；加热装置多级调节，使用清洁能源		加热装置多级调节，使用清洁能源	
		中涂、面漆	漆雾处理	—	0.09	有自动漆雾处理系统，漆雾处理效率≥95%		有自动漆雾处理系统，漆雾处理效率≥85%	有自动漆雾处理系统，漆雾处理效率≥80%
					0.15	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使用水性漆；②使用光固化(UV)漆；③使用粉末涂料；④免中涂工艺		节水，节能 技术应用	
			烘干室	—	0.04	节能技术应用；加热装置多级调节，使用清洁能源		加热装置多级调节，使用清洁能源	
			0.06	废溶剂收集，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废气	—	0.11	溶剂工艺段有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85%；有 VOCs 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溶剂型喷漆有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75%；有 VOCs 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涂层烘干废气	—	0.11	有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98%；有 VOCs 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有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90%；有 VOCs 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原辅材料	底漆	—	0.05	VOCs≤30%	VOCs≤35%	VOCs≤45%	
			中涂	—	0.05	VOCs≤30%	VOCs≤40%	VOCs≤55%	

			面漆	—	0.05	VOCs≤50	VOCs≤60%	VOCs≤70%
			喷枪清洗液	—	0.02	VOCs含量≤5%	VOCs含量≤20%	VOCs含量≤30%
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	0.1	单位面积取水量		L/m <sup>2</sup>	0.3	≤2.5	≤3.2	≤5
		单位面积综合耗能		kgce/m <sup>2</sup>	0.7	≤1.26	≤1.32	≤1.43
		单位重量综合耗能		kgce/kg		≤0.23	≤0.26	≤0.31
污染物产生指标	0.3	单位面积VOCs产生量	客车、大型机械	g/m <sup>2</sup>	0.35	≤150	≤210	≤280
			其他			≤60	≤80	≤100
		单位面积CODcr产生量		g/m <sup>2</sup>	0.35	≤2	≤2.5	≤3.5
		单位面积危险废物产生量		g/m <sup>2</sup>	0.30	≤90	≤110	≤160

表 2-13 清洁生产管理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

一级		二级		I 级基准值	II 级基准值	III 级基准值	
指标	权重	指标	权重				
环境管理指标	1	环境管理	0.05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制度、总量控制和污染许可证管理要求			
			0.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 GB 18599 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废溶剂等）的贮存严格按照 GB 18597 相关规定执行，后续应交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0.05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不使用国家和地方命令淘汰或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装备，禁止使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规定的内容，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有害物质限制标准的涂料			
			0.05	禁止在前处理工艺中使用苯；禁止在大面积除油和除旧漆中使用甲苯、二甲苯和汽油			
			0.05	限制使用含二氯乙烷的清洗液；限制使用含铬酸盐的清洗液			
			0.05	已建立并有效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			
			0.05	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环评文件要求安装废水在线监测仪及其配套设施、安装 VOCs 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0.05	按照《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九条公开环境信息			
			0.05	建立绿色物流供应链制度，对主要零部件供应商提出环保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0.05	企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组织机构	0.10	设置专门的清洁生产、环境管理、能源管理岗位，建立一把手负责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设置清洁生产管理岗位，实行环境、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建立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设置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生产过程	0.10	磷化废水应当设施排放口进行废水单独收集，第一类污染物经单独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处理站；按生产情况制定清理计划，定期清理含粉尘、油漆的设备和管道			
		环境应急预案	0.10	制定企业环境风险专项应急预案、应急设施、物资齐备，并定期培训和演练			
		能源管理	0.10	能源管理工作体系化；进出用能单位已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并符合 GB 17167 配备要求			
	节水管理	0.10	进出用能单位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并符合 GB 24789 配备要求				

(3)清洁生产等级判定

根据项目情况，项目喷漆工序清洁生产评价结果详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喷漆工序评价结果表**

一级		二级		项目建设情况	评价结果					
指标	权重	指标	权重		对照 I 级基准值		对照 II 级基准值			
					一级评价指数	综合评价指数	二级评价指数	综合评价指数		
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	0.6	底漆	电泳漆、自泳漆喷漆(涂覆)	0.12	水帘喷漆，水帘机废水循环使用	0	0	12	7.2	
				0.11	设置水帘机、喷淋塔处理漆雾；水帘机、喷淋塔的水循环使用	0	0	11	6.6	
			0.04	采用晾干	4	2.4	0	0		
		中涂、面漆	漆雾处理	0.09	设置水帘机、喷淋塔，漆雾处理效率>95%	9	5.4	0	0	
			喷漆(涂覆)(包括流平)	0.15	水帘喷漆，免中涂	15	9	0	0	
				0.06	洗枪工序产生的废溶剂全部收集后回用于调漆	6	5.4	0	0	
			烘干室	0.04	采用晾干	4	2.4	0	0	
		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废气	0.11	设有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75%	0	0	0	0	
			涂层烘干废气	0.11		0	0	0	0	
		原辅材料	底漆	0.05	VOCs≤23%	5	3	0	0	
			中涂	0.05	VOCs≤23%	5	3	0	0	
			面漆	0.05	VOCs≤23%	5	3	0	0	
			喷枪清洗液	水性漆	0.02	使用溶剂型油漆	0	0	0	0
		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	0.1	单位面积取水量*	0.3	0.05	30	3	0	0
				单位面积综合耗能*	0.7	0.1	70	7	0	0
				单位重量综合耗能*		0.01				
		污染物产生指标	0.3	单位面积 VOCs 产生量*	0.35	5.6	35	10.5	0	0
单位面积 CODcr 产生量*	0.35			0	35	10.5	0	0		
单位面积危险废物产生量*	0.30			301.5	0	0	30	9		
合计					64.6		22.8			

注：\*为限定性指标；单位面积 VOCs 产生量是指处理设施处理后出口的含量

由表 2-14 可知，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三大方面共 17 项指标，其中 12 项达到 I 级要求、3 项达到 II 级要求。项目喷漆工序清洁生产 I 级要求得分为 64.6 分，II 级要求得分为 22.8 分，总得分为 87.4 分。

根据项目情况，项目喷漆工序清洁生产评价结果详见表 2-15

表 2-15 项目生产管理评价结果

一级		二级		项目建设情况	评价结果			
指标	权重	指标	二级评价指数		I 级		II 级	
					一级评价指数	综合评价指数	二级评价指数	综合评价指数
环境管理指标	1	环境管理	0.05	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总量控制和污染许可证管理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5	5	0	0
			0.05	工业固废按要求妥善处置	5	5	0	0
			0.05	符合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5	5	0	0
			0.05	不涉及除油、除旧漆等前处理	5	5	0	0
			0.05	清洗剂不含二氯乙烷、铬酸盐	5	5	0	0
			0.05	运营期将建立并有效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	5	5	0	0
			0.05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当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未要求安装 VOCs 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5	5	0	0
			0.05	按照《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九条公开环境信息	5	5	0	0
			0.05	建立绿色物流供应链制度	5	5	0	0
			0.05	执行环保“三同时”	5	5	0	0
	组织机构	0.10	设置清洁生产管理岗位，实行环境、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建立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10	10	0	0	
	生产过程	0.10	不涉及磷化和第一类污染物，定期清理含粉尘、油漆的设备和管道	10	10	0	0	
	环境应急预案	0.10	运营期编制应急预案	10	10	0	0	
	能源管理	0.10	能源管理工作体系化	10	10	0	0	
	节水管理	0.10	设置用水计量设备	10	10	0	0	
	合计					100		0

由表 2-15 可知，项目生产管理所有指标均达到 I 级要求，总得分为 100 分。

根据各工序组合权重进行最终计算，得到综合评价指数  $Y_{II}=0.8 \times 87.4 + 0.2 \times 100 = 89.92 > 8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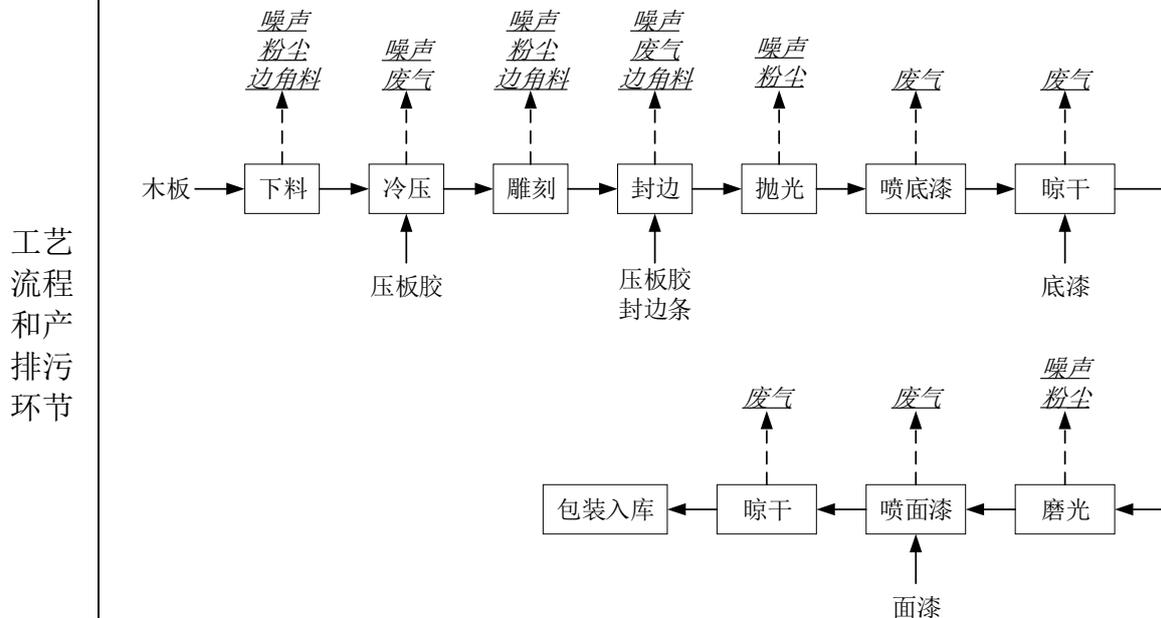
根据清洁生产企业综合评价指数(详见表 2-16)，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表 2-16 不同等级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
I 级(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同时满足： —— $Y_I \geq 85$ ； 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 I 级基准值要求
II 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同时满足： —— $Y_{II} \geq 85$ ； 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 II 级基准值要求及以上
III 级(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同时满足： —— $Y_{III} \geq 100$ ；

### 1、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1)下料

根据产品尺寸要求，使用精密下料机对木板进行锯切，形成需要尺寸的展架部件。

(2)冷压

根据产品需要，对部分木板进行冷压，以使木板整平，不回力，冷压过程中需加入少量压板胶。

(3)雕刻

根据产品需求，使用雕刻机、立式镂机、立式钻床等设备对展架部件进行雕刻等加工。

(4)封边

使用封边机将封边条封在部件的沿边，封边是使用少量的压板胶。

(5)抛光

使用立式砂光机对货架部件进行抛光打磨处理。

(6)喷底漆、晾干

货架部件送入喷漆房进行喷底漆，喷完后在喷漆房配套的晾干房区内进行自然晾干。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不另设调漆室。

(7)磨光

货架部件喷完底漆晾干后，由人工进行手工磨光，使表面平整，方便后续喷面漆。

(8)喷面漆、晾干

货架部件送入喷漆房进行喷面漆，喷完后在喷漆房配套的晾干房区内进行自然晾干。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不另设调漆室。

(9)包装入库

将货架部件进行包装，再送入仓库储存。

**2、产污环节**

废水：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废气：下料、雕刻、抛光工序产生的木作粉尘；冷压、封边工序胶水挥发的有机废气；喷底漆后磨光工序产生的磨光粉尘；喷底漆及其晾干、喷面漆及

	<p>其晾干产生的喷漆废气(调漆设置喷漆房内，调漆废气并入喷漆废气，不另行核算)。</p> <p>噪声：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p> <p>固废：下料、雕刻工序产生的木板边角料；封边工序产生的封边条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喷淋塔更换下来的废液；水帘机更换下来的废液；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PU 净味底漆、PU 净味五分光面漆、PU 无苯稀释剂、哑光白专用固化剂、压板胶使用产生的原料空桶；员工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迁建前企业已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p> <p>项目搬迁后现有工程不再产生污染，现状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原有生产设备均同步搬迁至新厂，未用完的原料也全部移至新厂。现有工程运营场所系租赁，搬迁仅腾空经营场所，未对构筑物进行拆除，现有工程在搬迁过程中参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搬迁前认真排查搬迁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加强搬迁、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妥善处理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完成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措施；安全处置企业遗留的固体废物；防止在搬迁过程中乱排、乱倒。项目迁离后，不遗留环保责任问题。</p> <p>搬迁后项目租用现有的空置厂房，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与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区划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大气污染物其他项目二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背景值浓度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环境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中最大一次允许浓度值。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300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值	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中的环境背景值浓度限值	
乙酸乙酯	最大一次 允许浓度值	100	μg/m <sup>3</sup>	《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 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	
乙酸丁酯					

### (2)达标区判断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台商投资区空气质量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2024 年泉州台商投资区空气质量状况(单位: mg/m<sup>3</sup>)**

平均时间	年日均值				日均值	日最大 8h 值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第 95%位数值)	O <sub>3</sub> (第 90%位数值)
二级标准	0.07	0.035	0.06	0.04	4	0.16
监测值	0.033	0.017	0.004	0.013	0.7	0.12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监测[2018]19 号),台商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故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 (3)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TSP。

查询《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无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标准限值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估中心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因此,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没有环境质量标准可以评价其环境质量现状,

本环评仅对 TSP 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为了解项目区域大气环境 TSP 的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福建天安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上塘村的 TSP 现状监测结果(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2 月 1 日，3 月 5 日~3 月 9 日)，本项目距上塘村距离为 2.3km(<5km，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9)、监测时间在 3 年内，引用数据有效。监测结果详见表 3-3，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5。

表 3-3 TSP 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TSP 日均值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上塘村	2024.1.30	0.073	0.3
	2024.1.31	0.088	0.3
	2024.2.1	0.071	0.3
	2024.3.5-2024.3.6	0.054	0.3
	2024.3.6-2024.3.7	0.067	0.3
	2024.3.7-2024.3.8	0.049	0.3
	2024.3.8-2024.3.9	0.065	0.3

由表 3-3 可知，区域 TSP 现状日均浓度范围为 0.071~0.088mg/m<sup>3</sup>，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1)水环境功能区划与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闽政[2011]45 号)，项目纳污水域为泉州湾秀涂-浮山海域，水环境功能为港口、一般工业用水、辅助功能为纳污，属于四类海洋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见表 3-4。

表 3-4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摘录) 单位: mg/L

污染物项目	第三类
溶解氧>	4
pH 值(无量纲)	6.8~8.8,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化学需氧量(COD)≤	4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4
无机氮(以 N 计)≤	0.40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30
粪大肠菌群≤ (个/L)	2000, 供人生食的贝类增殖水质≤140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5 日): 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 其中, I~II 类水质比例为 56.4%。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 I~III 类水质点次比例为 100%。全市 34 条小流域中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7.4%, IV 类水质比例为 2.6%。山美水库总体水质为 II 类, 惠女水库总体水质为 III 类。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包括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 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86.1%。

因此项目纳污水体为泉州湾秀涂-浮山海域四类区位于泉州湾外湾, 其水质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声环境功能区划与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件 11, 项目所处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为 3 类区,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详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摘录)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2)声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边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b>4、生态环境现状</b></p> <p>项目租赁泉州市九鼎展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未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现状</b></p> <p>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不对电磁辐射现状进行评价。</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b></p> <p>项目油漆、稀释剂等化学品均贮存于防渗的化学品仓库内，危废暂存间按规范要求防渗处理，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基本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因此本环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和附图 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20%;">环境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距离</th> <th style="width: 40%;">环境保护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 (500m 范围)</td> <td>下宫村</td> <td>E</td> <td>318m</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莲内村</td> <td>S</td> <td>490m</td> </tr> <tr> <td>声环境(50m 范围)</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4">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本项目租用泉州市九鼎展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未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500m 范围)	下宫村	E	318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莲内村	S	490m	声环境(50m 范围)	无				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泉州市九鼎展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未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500m 范围)	下宫村	E	318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莲内村	S	490m																										
声环境(50m 范围)	无																												
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泉州市九鼎展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未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p><b>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处理达</p>																												

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惠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7 和表 3-8。

表 3-7 项目厂区废水排放口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COD)	mg/L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300	
4	悬浮物(SS)	mg/L	400	
5	氨氮(NH <sub>3</sub> -N)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摘录)

标准	pH(无量纲)	COD(mg/L)	BOD <sub>5</sub> (mg/L)	SS(mg/L)	NH <sub>3</sub> -N(mg/L)
一级 A	6-9	50	10	10	5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喷漆废气(含晾干)经水帘机处理后引至喷淋塔+除雾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家具行业排放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喷漆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20	30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二甲苯	15	30	3.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表 1 家具行业
	非甲烷总烃	50	30	11.9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40	30	5.3	

(2)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木板机加工产生的木作粉尘(颗粒物)经配套的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磨光工序产生的磨光粉尘(颗粒物)经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冷压、封边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未被收集的木作粉尘(颗粒物)、磨光粉尘、喷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标准限值；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限值。详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h 平均浓度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1.0	-	-	GB6297-1996 表 2
二甲苯	0.2	-	-	DB35/1783-2018 表 4
乙酸乙酯	1.0	-	-	DB35/1783-2018 表 4
非甲烷总烃	2.0	8.0	30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和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执行 DB35/1783-2018 表 3, 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执行 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详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 号), 本项目涉及的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sub>3</sub>-N。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泉州

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 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暂不纳入总量指标管理。

##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2021]50号), 要求进行 VOCs 的 1.2 倍削减替代。因此,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 VOCs。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1。

根据迁建前原环评《泉州市远恒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展示货架 10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迁建前后项目 VOCs 排放量对比详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 VOCs 排放总量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核算量 (有组织与无组织合计)	1.2 倍削减替代量 (有组织与无组织合计)
迁建前	VOCs	0.8540	1.0248
迁建后		0.4417	0.5300
变化情况		-0.4123	-0.4948

由表 3-12 可知, 迁建后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4417t/a, 按 1.2 倍削减替代量为 0.5300t/a, 低于迁建前 VOCs 排放总量。因此, 迁建后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从迁建前排放总量中调剂, 不再另行调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作为经营场地，房屋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1)运营期废水污染源强</p> <p>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a。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负荷量小，污染物为 COD：340mg/L、BOD<sub>5</sub>：177mg/L、SS：260mg/L、NH<sub>3</sub>-N：32.6mg/L。(注：COD、NH<sub>3</sub>-N 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福建省(四区)产污系数；BOD<sub>5</sub> 产污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泉州(二区 2 类城市)的产污系数；SS 产污系数参照《建筑中水设计规范》中规定的的数据。</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的去除率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表 2 二区居民生活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中的二类”，COD、BOD<sub>5</sub>、NH<sub>3</sub>-N 的去除率分别为 20.5%、22.6%、3.3%；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SS 的去除率按 60%计。惠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 4-1。</p>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t/a)	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产生量	180	产生浓度(mg/L)	340	177	260	32.6
		产生量(t/a)	0.061	0.032	0.047	0.006
厂区排放口 排放量	180	排放浓度(mg/L)	270	137	104	31.5
		排放量(t/a)	0.049	0.025	0.019	0.006
项目在惠南污 水处理厂排放 口排放量	180	排放浓度(mg/L)	50	10	10	5
		排放量(t/a)	0.009	0.002	0.002	0.001

(2)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类 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 律	排放标准
		东经	北纬				
DW001	一般 排放 口	118.641570°	24.964411°	180	惠南 污水 处理 厂	间接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稳 定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 1996)表 4 三 级标准，其 中 NH <sub>3</sub> -N 符 合《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 准》 (GB/T31962- 2015)表 1 B 级标准

(3)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可符合惠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严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

(4)运营期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惠南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化粪池	20.5%	是
		BOD <sub>5</sub>					22.61%	
		SS					60%	
		NH <sub>3</sub> -N					3.3%	

①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是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和其他类比资料以及化粪池的处理经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前后各污染因子浓度详见表 4-4。

表 4-4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前后各污染因子浓度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前	340	177	260	32.6
	处理效率	20.5%	22.6%	60%	3.3%
	化粪池处理后	270	137	104	31.5
纳管标准		500	300	400	45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根据调查，出租方厂区已建化粪池的处理能力为 100t/d，剩余有效容积按 50t/d 考虑，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t/d，占出租方化粪池剩余容积约 1.2%，不会导致污水满溢问题，故出租方化粪池有足够能力处理本项目生

生活污水。因此，项目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可行。

## ②废水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A、惠南污水处理厂简介

惠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泉州台商区张坂镇井头村附近，工程设计总规模为15.0万 m<sup>3</sup>/d，占地面积48468.1203 m<sup>2</sup>，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规模2.5万 m<sup>3</sup>/d，占地面积31754.0168 m<sup>2</sup>。目前惠南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卡式氧化沟工艺，主要负责辖区四个乡镇(张坂镇、东园镇、百崎乡、洛阳镇)的生活及工业污水的处理。惠南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泉州湾秀涂-浮山海域。

### B、管网衔接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惠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本项目外排废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可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

### C、水量分析

根据调查了解，惠南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15.0万 m<sup>3</sup>/d，现有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2.5万 m<sup>3</sup>/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2.2万 m<sup>3</sup>/d，剩余处理量为0.3万 m<sup>3</sup>/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0.6t/d，占目前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0.02%。项目废水排放量小，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 D、水质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其中NH<sub>3</sub>-N可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符合纳管要求及惠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 (5)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生活污水依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可不进行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可不开展自行

监测。

## 2、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废气污染源强

#### ①木作粉尘

项目下料、雕刻、抛光等木板机加工工序会产生木作粉尘(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 木材加工行业产污系数手册》，机加工粉尘产污系数为  $150\text{g}/\text{m}^3$ -原料，项目机加工包括下料、雕刻、镂、钻、砂光等 5 个工序，即木作粉尘按 5 倍计算。项目木板用量为  $50\text{t}/\text{a}$ ，木板密度按  $0.5\text{t}/\text{m}^3$  计算，则项目木作粉尘产生量为  $0.075\text{t}/\text{a}$ 。

项目木作粉尘产生量小，下料机、雕刻机、抛光机、立式砂光机、立式镂机、台式钻床等机加工设备均配套双筒布袋除尘器。木作粉尘经集尘软管收集引至配套的双筒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集尘效率按 60%计算，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0%计算，则项目木作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45\text{t}/\text{a}$ 。

#### ②冷压、封边废气

项目冷压、封边工序使用压板胶。在施胶过程中，压板胶挥发性有机物会挥发(非甲烷总烃)，按最不利情况，压板胶的有机溶剂全部挥发计算。根据压板胶成分说明，项目压板胶有机溶剂(助剂)含量为 0.5%，项目压板胶用量为  $0.3\text{t}/\text{a}$ ，则项目冷压、封边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5\text{t}/\text{a}$ 。

项目封边、冷压工艺加工时间短，且不涉及加热工艺，常温下胶黏剂挥发速度慢，少量挥发的有机废气在封边或冷压工艺完成后的一段时间内持续挥发，因此难以固定收集。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三、控制思路与要求：加大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根据计算，本项目的压板胶 VOCs 含量低于 10%，

故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进行无组织排放。

### (3)磨光粉尘

项目喷完底漆晾干后，需进行磨光，该工序会产生磨光粉尘(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磨光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 23.5g/m<sup>2</sup>，本项目喷漆面积为 10000m<sup>2</sup>，即磨光面积为 10000m<sup>2</sup>。计算可得项目磨光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0.235t/a。建设单位在磨光工序上设置除尘柜(三面及顶部包围，侧吸)，磨光粉尘引入除尘柜内处理后以无组织排放，磨光粉尘收集效率按 90%计算，除尘柜处理效率为 90%，则磨光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5t/a。

### (4)喷漆废气

项目调漆、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不再单独设置调漆室，因此项目调漆废气纳入喷漆废气中，不再单独进行核算。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源强核算过程均统一按原料使用量核算，因此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统一纳入喷漆废气核算。

根据项目 PU 净味底漆、PU 净味五分光面漆、PU 无苯稀释剂、哑光白专用固化剂的成分及年用量，项目 PU 净味底漆、PU 净味五分光面漆、PU 无苯稀释剂、哑光白专用固化剂的各组分含量详见表 4-5。

**表 4-5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各组分含量一览表**

原料	固份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PU 净味底漆 (1.2t/a)	57%	43%	25%	0	8%
	0.684	0.516	0.3	0	0.096
PU 净味五分光面漆(1.2t/a)	50%	50%	30%	0	10%
	0.6	0.6	0.36	0	0.12
PU 无苯稀释剂(1.2t/a)	0	100%	0	0	45%
	0	1.2	0	0	0.54
哑光白专用固化剂(1.2t/a)	40%	60%	0	20%	60%
	0.48	0.72	0	0.24	0.72
合计	1.764	3.036	0.66	0.24	1.476

工件在喷漆过程中，油漆中的固体份会有部分散失，从而形成漆雾(颗粒物)。本项目采用手动喷枪人工喷涂，参照《佛山市家具制造业涉工业涂装建设项目换品文件编制技术参考指南(试行)》，采用手动喷枪人工喷涂的，单位产品涂料附着率原则上不高于 50%。本环评油漆附着率按 50%计算，另 50%形成漆雾。喷漆及晾干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按全部挥发计算，则项目喷漆过程中各大气污染物产生量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喷漆废气各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产生量(t/a)	0.1945	3.0360	0.6600	0.2400	1.4760

项目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帘机+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楼顶)处理，最终由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10000m<sup>3</sup>/h。项目喷漆房为密闭设置，进出口成微负压。根据《佛山市家具制造业涉工业涂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参考指南(试行)》中表22(详见表4-7)，喷漆废气收集效率按95%计算。

表4-7 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值一览表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5%
	单层密闭正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5%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9%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	95%

参照《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常用的

湿式除尘器有水帘柜、喷淋塔等，一般采用多级处理设施串联使用，除尘效率通常可达90%；常见的干式过滤技术过滤材料包括纸质过滤器、漆雾过滤棉等，一般采用多级组合过滤，除尘效率通常可达85%。本项目采用“水帘柜+喷淋塔+除雾器”处理漆雾，根据上述出率效率计算可得本项目除尘效率= $1-(1-90%) \times (1-85%)=98.5%$ ，本环评按98%计算。

吸附法处理效率约为50~8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 $n=1-(1-n_1) \times (1-m_p) \dots (1-n_i)$ 公式进行计算，单级活性炭去除效率按70%核算，则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的综合处理效率为： $1-(1-70%) \times (1-70%)=91%$ 。此外，根据夏兆昌、曹梦如发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在小微企业VOCs末端治理中的应用研究》(安徽化工第47卷，第3期，2021年6月)，采用二级活性炭法对VOCs的处理效率不低于90%。因此，本环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90%计算。

综上所述，正常情况下，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4-8。

**表 4-8 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工艺	去除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调漆 喷漆 晾干	颗粒物	0.1848	7.7	有组织	10000	水帘柜+喷淋塔+除雾器	98	0.2	0.002	0.0037	2400
	二甲苯	0.6270	26.1					2.6	0.026	0.0627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1.4022	58.4					5.8	0.058	0.1402	
	非甲烷总烃	2.8842	120.2								
调漆 喷漆 晾干 机加工 冷压 封边 磨光	颗粒物	0.0892	-	无组织	-	-	-	-	0.037	0.0892	2400
	二甲苯	0.0330	-					-	0.014	0.0330	
	乙酸乙酯	0.0120	-					-	0.005	0.0120	
	非甲烷总烃	0.1533	-					-	0.064	0.1533	

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的情景，非正常排放不考虑无组织排放，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9。

**表 4-9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7.7	0.077	0.0385	0.5	1	停产检修
		二甲苯	26.1	0.2613	0.1307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58.4	0.584	0.292			
		非甲烷总烃	120.2	1.202	0.601			

(2)废气排放口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类型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C)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18.789729°	24.896897°	30	0.5	常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二甲苯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家具行业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非甲烷总烃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①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木板机加工粉尘采用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属可行性技术；

项目磨光粉尘采用除尘柜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属可行性技术；

项目喷漆废气中的颗粒物采用水帘柜+喷淋塔+除雾器处理、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于国内尚未颁布本项目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因此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水帘柜+喷淋塔+除雾器处理颗粒物为推荐的可行性技术，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不在推荐可行性技术内。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设施编号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机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	双筒布袋除尘器	是	-	60	90	-
冷压封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	-	-
磨光	颗粒物	无组织	-	除尘柜	是	-	90	90	-
喷漆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水帘柜+喷淋塔+除雾器	是	10000	95	98	DA001
	二甲苯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否		95	90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分析如下：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世界各国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活性炭分为粉末活性炭、粒状活性炭及活性炭纤维，但是由于粉末活性炭产生二次污染且不能再生而被限制利用。粒状活性炭粒径为 500~5000 $\mu$ m，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

效率可达 90%以上。活性炭纤维是继粉状与粒状活性炭之后的新一代高效活性炭吸附材料和环保功能材料。

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VOCs 推荐治理设施,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根据污染源核算结果,项目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帘机+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项目有组织排放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对环境的影响小。可见,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可行。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本项目在选择活性炭时,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并且要按照设计要求添加足量活性炭,做好台账,及时定期更换活性炭。

#### ②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本项目原辅材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对无组织废气的管控要求如下:

##### A、VOCs 物料储存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必须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在非取用时应封口密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化学品仓库,防雨防晒,防渗。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保持密闭。

##### B、危废暂存间

盛装含 VOCs 废料(渣)的容器应密闭储存和存放。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含 VOCs 废料应以密闭容器收集,并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更换的 VOCs 吸附剂以及沾染涂料的包装物、废弃物等含 VOCs 的危险废物,产生后必须马上密闭或存放在不透气的容器、包装袋内,贮存、转移期间不得打开。

##### C、其他要求

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必须密闭，禁止露天或敞开式作业。不能密闭的部位要设置风幕、软帘或双重门等阻隔设施，减少废气排放。正常生产状态下，密闭场所的门窗处于打开状态或破损视同未达到密闭要求，确实需要打开的，必须设置双重门。

企业应按要求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记录台账，记录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项目生产过程严格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当生产设备开机生产时提前开启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设备关机后停留一段时间再关闭废气处理设施，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理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的废气逸散，可减少废气无组织向外环境逸散，从源头上控制了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应按要求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台账及操作规程、污染治理设施公示内容等方面内容。

####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污染源强分析，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DA 001	颗粒物	0.002	0.2	23	120	达标
	二甲苯	0.026	2.6	3.0	15	达标
	乙酸乙酯与乙酸 丁酯合计	0.058	5.8	5.3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2	12	11.9	50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根据表 4-12 可知，在采取本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后，项目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家具行业标准限值。因此，在确实落实本环评提出

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

(6)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无对应的排污许可证申报技术指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家具行业标准
	二甲苯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标准
	二甲苯		
	乙酸乙酯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值)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3、噪声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的噪声等设备运行时产的噪声，其主要噪声来源及措施见表 4-14、表 4-15。以 1 层车间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地面垂向为 Z 轴。

表 4-26 改扩建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m			m				dB(A)						dB(A)			
					X	Y	Z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	厂房1层	精密下料机(2台)	80	减振垫、 厂房隔声	18	20	1	3	30	23	46	53.8	51.8	51.9	51.8	昼间	25	28.8	26.8	26.9	26.8
2		自动封边机(1台)	65		15	20	1	6	30	20	46	37.4	36.8	36.9	36.8			12.4	11.8	11.9	11.8
3		雕刻机(1台)	75		18	6	1	3	16	23	60	48.8	46.9	46.9	46.8			23.8	21.9	21.9	21.8
4		立式砂光机(1台)	80		17	5	1	4	15	22	61	53.0	51.9	51.9	51.8			28.0	26.9	26.9	26.8
5		立式镂机(1台)	75		15	3	1	2	13	24	63	50.5	47.0	46.9	46.8			25.5	22.0	21.9	21.8
6		台式钻床(1)	75		10	1	1	2	1	24	70	50.5	54.8	46.9	46.8			25.5	29.8	21.9	21.8

		台)																			
7		手动封边机(1台)	65		7	10	1	3	16	23	60	38.8	36.9	36.9	36.8			13.8	11.9	11.9	11.8
8		冷压机(1台)	65		6	20	1	4	15	22	61	38.0	36.9	36.9	36.8			13.0	11.9	11.9	11.8
9	厂房4层	喷漆房(1间)	55		14	33	16	3	30	23	46	28.8	26.8	26.9	26.8			3.8	1.8	1.9	1.8

表 4-15 项目室外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核算方法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风机	/	22	8	26	类比法	80/1	设减振基础、消声	昼间

## (2)预测模式

为分析本项目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 ①室外声源

工业噪声源按点声源处理，声源处于半自由场，室外声源的预测模式为：

$$L_A(r) = L_{AW} - 20lg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 ②室内声源

A、如下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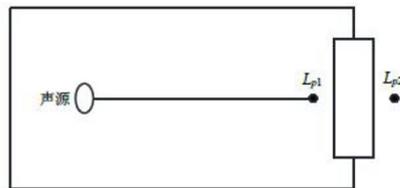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Q$ -方向因子。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m<sup>2</sup>。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边界(1层厂房边界)外 1m	15, 38, 1	33.8	65	达标
南侧边界(1层厂房边界)外 1m	13, 0, 1	33.6	65	达标
西侧边界(1层厂房边界)外 1m	-15, 38, 1	31.7	65	达标
北侧边界(1层厂房边界)外 1m	-10, 70, 1	31.6	65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由表 4-16 的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委托有检测资质单位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运营期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7。

**表 4-17 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围墙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影响及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一般工业固废

**A、木板边角料**

项目下料、雕刻等机加工工序会产生木板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木板边角料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木材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项目木板边角料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B、封边条边角料**

项目封边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封边条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封边条边角料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木材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项目木板边角料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 C、除尘器收集的木作粉尘

项目木板机加工木作粉尘采用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污染物核算结果,项目双筒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作粉尘为 0.04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木材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项目木板边角料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 ②危险废物

#### A、漆渣

项目喷完底漆晾干后磨光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为底漆固份,属漆渣,采用除尘柜处理,定期清掏产生漆渣。项目喷漆废气中颗粒物采用水帘机+喷淋塔处理,水帘机、喷淋塔水池定期清掏产生漆渣。根据污染源核算结果,除尘器清掏的漆渣产生量为0.19t/a(净重),水帘机、喷淋塔清掏的漆渣产生量为0.1811t/a(净重),则项目漆渣总净重为0.3711t/a。漆渣含水率按60%计算,则项目漆渣产生量为0.9278t/a。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漆渣属HW12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52-12。漆渣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采用密闭塑料桶密封并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B、水帘机、除尘柜、喷淋塔废液

项目水帘机、除尘柜循环水每年更换一次、喷淋塔均每半年更换一次。根据水平衡分析结果,项目水帘机、除尘柜、喷淋塔废液产生量为10t/a。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水帘机、除尘柜、喷淋塔废液属HW12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52-12。水帘机、除尘柜、喷淋塔废液在更换时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更换并外运处置,不在厂内贮存。

#### C、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查询《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

项目设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有机废气处理，根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项目喷漆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2.5958t/a，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为 108.2mg/m<sup>3</sup>。

本项目 VOCs 初始浓度为 120.2mg/m<sup>3</sup>，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参照团体标准《有机废气治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规范》(T/ZSESS 010-2024)中附录 A 的活性炭填充量参考表(详见表 4-18)，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 1.25t。

**表 4-18 活性炭填充量参考表**

序号	VOCs 初始浓度 (mg/Nm <sup>3</sup> )	风量范围(m <sup>3</sup> /h)	活性炭最少填充量(t)(以 500h 计)
1	0~50	0~5000	0.25
2		5000~10000	0.50
3		10000~20000	1.00
4	50~150	0~5000	0.75
5		5000~10000	1.25
6		10000~20000	2.50
7	150~300	0~5000	1.25
8		5000~10000	2.00
9		10000~20000	4.00

根据团体标准《有机废气治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规范》(T/ZSESS 010-2024)，吸附装置带有脱附功能且正常运行，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超过 1000h。无脱附功能或脱附功能不正常运行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超过 500h。本项目喷漆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2400，喷漆工序与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时运行。根据《有机废气治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规范》(T/ZSESS 010-2024)，为确保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要求建设单位活性炭年更换次数为 5 次，则项目活性炭用量为 6.25t/a。

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25+2.5958=8.8458t/a。

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采用密闭塑料桶密封并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D、废过滤棉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果, 项目设置除雾器(干式过滤器)去除废气中的水份, 过滤棉与废活性炭同时更换, 废过滤棉年产生量约0.005t/a, 属于“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900-041-49”类危险废物, 与废活性炭一起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采用密闭塑料桶密封并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E、废原料桶

项目 PU 净味底漆、PU 净味五分光面漆、PU 无苯稀释剂、哑光白专用固化剂、压板胶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原料桶。根据原料用量, 项目原料空桶产生量为 216 个/a, 每个按 1kg 计算, 则项目废原料桶产生量为 0.216t/a。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废原料桶属 HW49 类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原料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密封并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详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漆渣	HW12	900-252-12	0.9278	水帘柜 喷淋塔 除尘柜	固态	有机物	无固定	T/I
水帘 柜、喷 淋塔、 除尘柜 废液	HW12	900-252-12	10	水帘柜 喷淋塔 除尘柜	固态	有机物	无固定	T/I
废活性 炭	HW49	900-039-49	8.8458	活性炭吸 附装置	固态	有机物	无固定	T
废过滤 棉	HW49	900-041-49	0.05	除雾箱	固态	有机物	无固定	T
废原料 桶	HW49	900-041-49	0.216	喷漆 冷压 封边	固态	有机物	无固定	T/In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下式估算：

$$G=K \times N$$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d)；

N-人口数(人)。

项目拟聘职工 15 人，均不住厂，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厂员工取 N=0.5kg/人·d，年生产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0。

**表 4-3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装置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措施
1	木板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0.1	0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封边条 边角料	下料		0.05	0	
3	除尘器收集的木作粉尘	双筒布袋除尘器		0.0405	0	
4	水帘柜、喷淋塔、除尘柜废液	水帘柜 喷淋塔 除尘柜	危险废物	10	0	委托有资质点位更换并外运处置
5	漆渣	水帘柜 喷淋塔 除尘柜		0.9278	0	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6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8.8458	0	
7	废过滤棉	除雾箱		0.05	0	
8	废原料空桶	喷漆 冷压 封边		0.216	0	
9	生活垃圾	职工	生活垃圾	4.5	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固体废物处置及其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可实现“资源化”，变废为宝；对于无法直接利用的废物，通过安全处置、委托处置也可实现“减量化、无害化”。本项目各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具体分析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分析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统一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由专人管理。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具备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拟在生产厂房内设置一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面积约 2m<sup>2</sup>),对于生产固废将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场所拟设置在各厂房车间内,具体建设要求如下:

A、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及日常管理等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范要求执行。

B、贮存区设分隔设施,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分开贮存。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C、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应有防雨水、防流失措施或相关设施;

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为密封车间,地面应采用 4~6cm 厚水泥防腐、防渗,经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E、贮存、处置场所地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F、根据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G、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利用、处置,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设置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2m <sup>2</sup>	堆放	1t	1年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1905t/a,可见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可满足项目使用。

②危险废物影响处置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漆渣，水帘柜、喷淋塔、除尘柜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其中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水帘柜、喷淋塔、除尘柜废液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更换后外运处置不在厂内贮存。

#### A、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设置危废暂存间暂时存放。项目在 4 层生产车间内开辟出一处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0m<sup>2</sup>)，暂存场所选址均不在溶洞区、洪水、滑坡、潮汐等不稳定地区，区域地质构造稳定，历史上未发生过破坏性的地震，场所周边主要为企业和道路，危废暂存间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尘、防渗装置，不同危废设置分类、分区暂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表 4-22。

表 4-22 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转移频率
危险废物暂存区	漆渣	HW12	900-252-12	车间东北侧	10m <sup>2</sup>	密闭容器、托盘	10 吨	3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容器、托盘		3 个月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闭容器、托盘		3 个月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密闭容器、托盘		1 个月

项目建设一处 1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按照每平方米可暂存 1t 危险废物算，全厂危废暂存间日常最大可贮存危险废物量为 10t，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合计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为 10.0396t/a，其中，大部分危险废物的转移频率为 1 次/季，则本厂危险废物的日常暂存量不超过 3t，不会超出危废暂存间的暂存能力。因此，在落实危险废物及时转移的处置要求后，本厂拟设置的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贮存要求。

### B、危废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从生产区由工人及时收集，并使用专用容器贮放于危废暂存间，生产区到危废暂存间的转移均在同一个车间内，不会发生散落和泄漏等情况，运送沿线没有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危险废物厂外运输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专车运输。运输过程按照进行运输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 C、危险废物暂存于管理要求

各类危险废物应先建立管理登记台账，在厂区内不得露天堆存，以防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的几点要求：

a、至少应采取“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b、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具体设计原则参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有关要求。

关于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概括如下：

- i、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
- ii、除上述“六防”措施要求，还应采取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iii、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iv、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 v、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详见《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内容。
- vi、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项目各类固废经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后，可避免固废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3)生活垃圾处置分析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由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含重金属，不会产生重金属累积影响。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对土壤及地下水的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喷漆房、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等发生泄漏，导致污水中有害成分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 (2)防治措施及要求

为防止事故情况下泄漏物质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本评价提出分区防控要求，对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及原材料仓库采用一般防渗措施。配套管网必需采取必要防渗措施，杜绝下渗的通道。

表 4-23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分类表

序号	防治分区	装置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		喷漆房	地面	
3		化学品仓库	地面	
4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地面	地面硬化

### 7、环境风险

#### (1)风险源调查

项目厂区内的危险单元主要为喷漆房、危废暂存间和化学品仓库。

#### ①危险物质数量分布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包括 PU 净味底漆、PU 净味五分光面漆、PU 无苯稀释剂、哑光白专用固化剂、压板胶等。储存位置和在厂区内最大储存量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储存位置及储存量一览表

原材料	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运输方式
			原材料	物质		
PU 净味底漆	二甲苯	化学品仓库	0.5t	0.125t	桶装	汽车
	乙酸丁酯			0.04		
PU 净味五分光面漆	二甲苯	化学品仓库	0.5t	0.15	桶装	汽车
	乙酸丁酯			0.05		
PU 无苯稀释剂	乙酸丁酯	化学品仓库	0.5t	0.225	桶装	汽车
	环己酮			0.075		
哑光白专用固化剂	乙酸乙酯	化学品仓库	0.5t	0.1	桶装	汽车
	乙酸丁酯			0.2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3t	3t	桶装	/

注：危险废物按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计。

#### ②生产工艺特点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均在常温常压下进行，生产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的危险工艺。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的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化学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位为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化学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各类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项目 Q 值的确定见下表 4-25。

表 4-25 项目环境风险 Q 值确定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_i/Q_i$
	原材料名称	风险物质名称			
1	PU 净味底漆	二甲苯	0.125t	10	0.0125
2	PU 净味五分光面漆	二甲苯	0.15	10	0.015
3	PU 无苯稀释剂	环己酮	0.075	10	0.0075
4	哑光白专用固化剂	乙酸乙酯	0.1	10	0.01
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3t	50	0.06
合计					0.105

注: 危险废物按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计。

由表可知,  $Q=0.105$ ,  $Q < 1$ ,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详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潜在风险事故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潜在事故	发生的可能原因	影响途径	对周围环境的影 响
化学品 仓库	PU 净味底漆、PU 净味五分光面漆、PU 无苯稀释剂、哑光白专用固化剂	泄露 火灾	由于碰撞等原因造成原料包装桶破裂；由于明火等原因造成火灾事故	泄漏时，挥发废气；发生火灾时，造成物料泄漏、产生消防产物及废气	泄漏时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火灾事故产生消防产物
危废暂 存间	危险废物	泄露	由于碰撞等原因造成原料包装桶破裂	泄漏时，挥发废气；发生火灾时，造成物料泄漏、产生消防产物及废气	泄漏时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火灾事故产生消防产物
废气治 理措施	颗粒物 有机废气	事故 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人为操作失误	废气排入大气环境	影响周边环境 空气质量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原料的贮存、搬运和采取防范措施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压板胶等原料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并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管理人员应熟悉相关物质的性能及安全操作方法，培训上岗。

储存室应符合防火、防爆、通风、防晒等安全要求。储存室应根据化学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贮存，并有标识，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储存室贮存量不超过 0.5t/m<sup>2</sup>，现场使用贮存量以当班产量为限；储存室贮存时，安全通道不小于 1~2m，垛距不小于 0.5m，与墙的距离不小于 0.5m。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压板胶等物质辅料一律凭领料单发放，领料单上应有使用部门、数量、物料名称和规格，并经主管签字；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

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应及时处理；出入库前均应进行检查验收、登记，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危险标志。经核对后方可入库、出库，当物品性质未弄清时不得入库。

风险防控、应急措施建议如下：

A、化学品储存区进门处应设置围堰收容，防止泄漏物外泄；

B、配套导流沟、收集池，引流和收集泄漏物；

C、配备应急收集桶，采取倒罐转移尚未泄漏的液体；

D、泄漏物的应急处置，可采取沙土或其他不燃物覆盖、吸附，也可采取工业抹布吸收后，当作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E、配备健康防护物资，至少应备有防护面具、口罩、防酸碱服装及橡胶手套。

#### ②危废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具有易燃性或毒性，项目应做好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以防止风险发生对车间工作人员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A、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应及时收集，妥善保管；放置于专用的废物临时储存间，并保持通风阴凉；

B、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等；

C、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全检查；

D、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到专车专用，并标有相关标志。

E、危废暂放处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危废暂存间场地应防渗，设置围堰收容泄漏物，防止废液泄漏至车间外；收集桶下方设置托盘，防止跑冒滴漏。

#### ③废气处理装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项目需采取以下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态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一旦造成废气事故排放时，就可能对车间的工人及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事故的发生。

#### ④火灾防范措施

A、消除和控制明火源，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严禁动火吸烟；进入危险区的人员，按规定登记，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

B、防止电气火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

C、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消防器材配置有安全帽、安全带、切割机、气焊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一般五金工具、雨衣、雨靴、手电筒等。统一存在仓库，仓库保管员 24 小时值班。消防器材主要有干粉灭火器和灭火器、国际消防栓。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D、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推行持证上岗。一是对消防理论知识的培训，二是加强消防技能的训练。掌握必要的消防设备使用、检修保养方面的知识，在必要的时候能够发挥所配备的消防设施的作用，发挥出处理初期火灾事故的能力。

#### ⑤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对设备处理效果、运行状态定期检查并记录。

A、在生产车间外配备有消防水泵，车间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有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防毒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B、要求危险品仓库配备良好的通风措施，配备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远离火源。

C、保持各集气风机的正常运行，以保证对废气的有效收集。

####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所涉及的危险物质量较少，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在设计、建设、贮存等各方面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安全性可得到有效保证，危险等级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很小，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漆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水帘柜+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3\text{kg}/\text{h}$
			二甲苯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行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1.9\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0\text{g}/\text{h}$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5.3\text{kg}/\text{h}$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	喷漆机加工冷压封边磨光	颗粒物	机加工木作粉尘配套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漆、晾干设置密闭喷漆房内;磨光粉尘采用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漆、晾干设置密闭喷漆房内,加强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二甲苯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 $\leq 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8\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	喷漆冷压封边	非甲烷总烃(1h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pH:6-9、COD $\leq 500\text{mg}/\text{L}$ 、
			COD		
			BOD <sub>5</sub>		

		SS		BOD <sub>5</sub> ≤300mg/L、 SS≤400mg/L
		NH <sub>3</sub>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级, NH <sub>3</sub> -N≤45mg/L
声环境	厂界	L <sub>eq</sub>	厂房隔声 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昼间≤65dB(A)、夜间 ≤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设规范的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生产过程产生的木板边角料、封边条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木作粉尘，集中收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产生的漆渣、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过滤棉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以水泥硬化为主，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按重点防渗区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原料的贮存、搬运和采取防范措施</p> <p>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压板胶等原料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并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管理人员应熟悉相关物质的性能及安全操作方法，培训上岗。</p> <p>储存室应符合防火、防爆、通风、防晒等安全要求。储存室应根据化学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贮存，并有标识，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储存室贮存量不超过 0.5t/m<sup>2</sup>，现场使用贮存量以当班产量为限；储存室贮存时，安全通道不小于 1~2m，垛距不小于 0.5m，与墙的距离不小于 0.5m。</p> <p>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压板胶等物质辅料一律凭领料单发放，领料单上应有使用部门、数量、物料名称和规格，并经主管签字；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应及时处理；出入库前均应进行检查验收、登记，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危险标志。经核对后方可入库、出库，当物品性质未弄清时不得入库。</p> <p>风险防控、应急措施建议如下：</p> <p>A、化学品储存区进门处应设置围堰收容，防止泄漏物外泄；</p>			

	<p>B、配套导流沟、收集池，引流和收集泄漏物；</p> <p>C、配备应急收集桶，采取倒罐转移尚未泄漏的液体；</p> <p>D、泄漏物的应急处置，可采取沙土或其他不燃物覆盖、吸附，也可采取工业抹布吸收后，当作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E、配备健康防护物资，至少应备有防护面具、口罩、防酸碱服装及橡胶手套。</p> <p>②危废防范措施</p> <p>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具有易燃性或毒性，项目应做好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以防止风险发生对车间工作人员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具体措施如下：</p> <p>A、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应及时收集，妥善保管；放置于专用的废物临时储存间，并保持通风阴凉；</p> <p>B、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等；</p> <p>C、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p> <p>D、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到专车专用，并标有相关标志。</p> <p>E、危废暂放处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危废暂存间场地应防渗，设置围堰收容泄漏物，防止废液泄漏至车间外；收集桶下方设置托盘，防止跑冒滴漏。</p> <p>③废气处理装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项目需采取以下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p> <p>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p> <p>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态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p> <p>一旦造成废气事故排放时，就可能对车间的工人及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事故的发生。</p> <p>④火灾防范措施</p> <p>A、消除和控制明火源，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严禁动火吸烟；进入危险区的人员，按规定登记，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p> <p>B、防止电气火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p>
--	---

	<p>C、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灭火器材配置有安全帽、安全带、切割机、气焊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一般五金工具、雨衣、雨靴、手电筒等。统一存在仓库，仓库保管员 24 小时值班。消防器材主要有干粉灭火器和灭火器、国际消防栓。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p> <p>D、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推行持证上岗。一是对消防理论知识的培训，二是加强消防技能的训练。掌握必要的消防设备使用、检修保养方面的知识，在必要的时候能够发挥所配备的消防设施的作用，发挥出处理初期火灾事故的能力。</p> <p>⑤其他风险防范措施</p> <p>做好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对设备处理效果、运行状态定期检查并记录。</p> <p>A、在生产车间外配备有消防水泵，车间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有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防毒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p> <p>B、要求危险品仓库配备良好的通风措施，配备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远离火源。</p> <p>C、保持各集气风机的正常运行，以保证对废气的有效收集。</p> <p>(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p> <p>项目生产所涉及的危险物质量较少，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在设计、建设、贮存等各方面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安全性可得到有效保证，危险等级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很小，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p> <p>②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有关管理规范要求，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p> <p>③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④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p>

## 六、结论

泉州市远恒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展示货架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群贤村莲内 151 号，选址合理；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相关要求；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漳州市环保开发公司

2025年7月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958	/	0.0958	0.0958
	非甲烷总烃	/	/	/	0.4417	/	0.4417	0.4417
	二甲苯	/	/	/	0.0957	/	0.0957	0.0957
	乙酸乙酯与乙 酸丁酯合计	/	/	/	0.214	/	0.214	0.214
废水	COD	/	/	/	0.009	/	0.009	0.009
	NH <sub>3</sub> -N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木板边角料	/	/	/	0.1	/	0.1	0.1
	封边条边角料				0.05	/	0.05	0.05
	除尘器收集的 木作粉尘	/	/	/	0.0405	/	0.0405	0.0405
危险废物	漆渣	/	/	/	0.9278	/	0.9278	0.9278
	水帘柜、喷淋 塔、除尘柜废液	/	/	/	10	/	10	10
	废活性炭	/	/	/	8.8458	/	8.8458	8.8458
	废过滤棉	/	/	/	0.05	/	0.05	0.05
	废原料桶	/	/	/	0.216	/	0.216	0.21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